

证券代码：920159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6,0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7,600万元。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股，于2026年1月28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

元。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依据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依据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